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建明

選任辯護人 王雅雯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許家豪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滕孟豪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13
2、30423號），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辯護人聲請調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證據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，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。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，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法院認為不必要者，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。下列情形，應認為不必要：一不能調查，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，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，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，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辯護人雖聲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鑑定被告目前精神狀態，但因檢察官並未為死刑之求刑(本院卷第209頁)，被告目前亦無欠缺就審能力之情事，且本件將進行被告病歷之調查，參照上開說明，辯護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官 郭書綺

法官 梁志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羅淳柔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

附表：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
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出處
1	被告目前精神狀態鑑定	辯護人當庭聲請(本院卷443頁)